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汽车试验场驾驶人员技能等级及评价方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3
1、任务来源	3
2、编制的背景与意义	3
3、主要工作过程	3
4、主要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4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4
三、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情况	5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	5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5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5
八、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5
九、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5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6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2年9月28日，在中汽协汽车试验场分会2022年年会暨技术研讨会期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试验场分会组织7位专家和牵头单位召开《汽车试验场试验道路定义及一般要求》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标准立项，建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将该项目列入标准制定计划。协会领导全程参与此次审查会，认可会议审查结果，并进行了15天的立项公示，于2023年4月12日正式下达了立项批复函（中汽协函字【2023】218号），由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汽车试验场试验道路定义及一般要求》团体标准的研究及制定，工作项目计划号2023-26。

2、编制的背景与意义

安全是汽车试验场永恒关注的重点。人、车、路、管理各方面都会存在安全隐患。而人是最难控制的因素，由于驾驶人员的素质水平参差不齐，带来场地运行安全风险居高不下，如何设定试验场驾驶人员的准入要求显得尤为重要。科学合理的试验场驾驶人员准入管理体系，能够通过规范场地准驾资格管理，规定试验驾驶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素质的级别划分与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试验过程中因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基本技能不足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确保试验场的安全运行。

3、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6月-2022年9月，完成标准预研。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就国内外汽车试验场关于驾驶人员技能等级及评价相关方法包括等级划分依据、评价方法、评判依据等进行了充分调查和研究，编制完成了标准立项材料并提交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申请立项。

2022年9月，完成标准立项论证评审。2022年9月28日，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试验场分会组织专家和牵头单位召开《汽车试验场驾驶人员技能等级及评价方法》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专家组一致同意标准立项，建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将该项目列入标准制定计划。

2024年3月-4月，完成标准的立项公示及正式立项通知。2023年4月12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经过立项公示正式，并于2023年4月12日正式发布标准立项通知函（中汽协函字【2023】218号）。

2023年4月-8月，完成草稿框架和初稿。牵头起草单位结合标准论证会专家意见及前期标准预研结果，工作组开始起草标准文件，并在标准文件起草的过程中继续不断征询各方专家意见，起草工作组形成标准草案及初稿框架。

2023年8月-2024年9月，完成征求意见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试验场分会和起草单位协同工作组参编技术专家，多次组织召开标准草案讨论会，并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线上腾讯会议广泛的征求参编单位的意见，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标准共提出5条修改建议和意见。起草单位根据工作组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文件进行论证修正，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4、主要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由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负责推荐标准专家，组成标准工作组，标准编制执笔工作；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参编单位，负责标准编制资料的提供、技术支持，结合相关技术和行业需求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试验场分会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负责监管执行与协调。

序号	牵头发起单位	工作组成员
1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康诚、陈伟进、卢伟
2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李军、符大明
3	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斌、刘鹏飞
4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子龙、邓国开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试验场试验道路的定义要求和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封闭的全季节汽车试验场。

(1) 术语和定义：该部分内容主要是对后文中驾驶人员技能等级以及准驾车型的表述进行解释说明。

(2) 驾驶人员技能等级划分：该部分内容规定不同驾驶技能等级的评价范围与申请资格。

(3) 驾驶人员技能评价条件：该部分内容规定了申请进行驾驶技能等级评价人员的条件、执行评价过程的场地条件、车辆条件及气象条件。

(4) 驾驶技能等级评价项目和方法：该部分内容规定了各人员驾驶技能等级的实操测评包括场区道路驾驶、制动避障（ABS 开启）测评、制动避障（ABS 关闭）测评、等距绕桩测评、综合桩型驾驶测评、对开路面制动、高速变道测评、高速避让测评、过度转向触发与修正测评、操控路驾驶测评和相关评价方法。规定了主观评估的项目、评分的依据、分数统计的加权方式及各不同驾驶人员技能等级的评估结果规则。

三、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制定，贯彻了国家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强制性安全认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无抵触不矛盾。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已在工作组内通过沟通、论证征集了意见并作了完善。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在行业内作为推荐性标准进行推广。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行业协会指导下，充分结合起草工作组各单位相关优势资源，通过媒体、行业论坛等渠道广泛宣传本标准的作用、意义和内容，增强汽车行业对本标准了解。

八、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暂无

九、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暂无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